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满足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向国联信托购买“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金额可循环使用。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信托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鉴于国联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9.76%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担任国联信托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联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信托购买信托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业绩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联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国联信托·添惠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2亿元	根据申购的不同固定期限（1个月至12个月），预计年收益率区间在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购买信托型理财产品，即公司出资不超过 2 亿元购买国联信托发行的“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4、产品期限：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产品形式：公司拟申购该信托产品的固定期限（B 类）信托单位，产品期限可选择 1-12 个月均可，到期分配。

6、预期收益率：固定期限（B 类）为非保本收益型，根据申购的固定期限情况，预计年收益率区间在 3.8%~5%。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以及其它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工具等投资品种。

具体包括如下：

1、货币工具：包括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的定期存款、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以内的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在365天以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或1年内可回售)的债券；

2、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

3、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4、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基金、短债基金、超短债基金、债券型ETF基金、债券型指数基金等；

5、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

6、仅限以上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7、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标准定价。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审批流程。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名称：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年11月4日

3、法定代表人：周卫平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联信托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关联方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国联信托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6,063.93	557,661.78	509,004.12	541,406.44
负债总额	39,876.98	44,560.92	40,851.20	59,173.25
资产净额	526,186.95	513,100.86	468,152.92	482,233.19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141.63	108,266.98	30,145.59	37,468.97
净利润	13,048.18	90,341.65	19,783.21	26,898.91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国联信托 9.76%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担任国联信托的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41,624,569.17	13,505,648,380.36
负债总额	7,257,841,244.37	6,858,803,2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8,637,647.57	5,967,031,2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63,795.04	842,199,471.3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6%，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不超过 8.74%，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信托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何方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标准定价，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较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或行业标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于银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18《关于2020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银行委托理财发生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8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合计		600.00	300.00	5.84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八、历史关联交易

（一）与国联信托的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国联信托未发生交易事项。

（二）与国联信托同一关联人发生的相关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人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叁年。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国联财务的存款余额 124,165.85 万元，国联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1,292.00 万元，国联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余额 9,818.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14.29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2,841.93 万元。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